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
未来十二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朱守琛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支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朱守琛先生自愿承诺，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（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）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在上述承诺期间内，承诺主体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事项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朱守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5,768,64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.82%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